

## 附件

# 乐山市 2020 年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评分	备注
A1 全面加强党 对教育工作的 领导和教育 系统党的 建设情况 (8分)	B1.县（市、区）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对教育系统党建加强领导指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联系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	(1) 教育系统党建体系健全 1 分； (2) 党政领导联系教育有制度 1 分； (3) 切实为教育和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 分。	3		
	B2.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县（市、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门、宣传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	(1) 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1 分； (2) 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1 分； (3) 教育部门、宣传部门牵头抓思政课建设 0.5 分； (4) 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0.5 分。	3		
	B3.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	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覆盖 100%。	2		

A2 统筹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工作 (18分)	B4.县(市、区)党委、政府统筹领导、部署和指导教育系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	(1)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力2分; (2)教育改革发展工作落实1分。	3		
	B5.加强县(市、区)统一部署与各地各校因地制宜相结合,开展在线教育,有效保障中小学“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情况。	(1)党委政府防疫主体责任落实1分; (2)教育系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1分; (3)中小学“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情况好1分。	3		
	B6.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各级各类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建立健全“五育并举”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1)“五育并举”保障机制健全1分; (2)有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基地1分; (3)中小学体质健康测试1分; (4)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1分。	4		
	B7.推进依法治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优化学校布局、推进教育信息化、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	(1)有效推进依法治教1分;(2)学校布局合理0.5分;(3)教育信息化推进较好0.5分;(4)开展教育对外开放0.5分;(5)教育评价改革取得成效0.5分;(6)教育督导机构、队伍、经费“三落实”1分。	4		
	B8.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进展与成效情况;推普脱贫攻坚措施得力,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1)教育脱贫攻坚效果好2分; (2)推普脱贫攻坚措施得力1分; (3)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1分。	4		

A3 教育保障 落实情况 (29分)	B9.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按在校 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增长。	“两个只增不减”有一个不达要求不得分。	4		
	B10.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或生均财政 拨款标准,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并建立健全动态 调整机制,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建立健全“谁 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情 况。	(1)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3分,学前教育、小学、初中、普高、 中职、特殊教育有一项经费不落实该项不得分; (2)管理使用符合有关规定1分。	4		
	B11.2020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 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落实 情况。	2020年底前不能实现该指标不得分。	5		
	B12.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核定绩 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并指导学校完善分 配办法。	(1)县级制定有管理办法1分; (2)绩效工资总量预算倾斜1.5分; (3)学校有分配方案1.5分。	4		
	B13.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创新编 制配备与管理,指导、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 校聘”改革,切实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1)师德师风建设有制度1分; (2)动态管理教师编制,师生比达到规定要求:幼儿园1:15、小 学1:21.1、初中1:15.9、普通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1:12.5、中 职学校符合《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2分; (3)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0.5分; (4)预算安排了教师培训专项经费0.5分。	4		
	B14.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情况。	(1)改善办学基础条件1分;(2)配齐教师队伍1分;(3)保 障考试安全条件1分;(4)经费保障机制1分。	4		

	B15.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工程建设、设备设施采购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四项任务各1分，完成率在80%以下该小项不得分。	4		
A4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33分)	B16.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覆盖率达到省定目标，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1)覆盖率达到省定标准(80%)2分； (2)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50%)2分。	4		
	B17.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政策，加快建设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	(1)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政策落实较好2分； (2)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有力2分。	4		
	B18.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省定要求(应不低于95%)。	达不到要求该项指标不得分(九年义务教育)	4		
	B19.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1)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1分； (2)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校际间均衡状况差异系数符合指标要求(小学小于或等于0.60、初中小于或等于0.50)1.5分； (3)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0.5分。	3		
	B20.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消除大班额，全面消除超大班额。	(1)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2分； (2)基本消除大班额，全面消除超大班额2分(有超大班额该小项不得分)。	4		
	B21.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确保2020年两类学校达到省定标准。	(1)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达到省定标准1.5分； (2)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达到省定标准1.5分	3		

	B22.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省定目标或比2018年有所提高；出台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推动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1) 协调发展高中阶段教育1分； (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要求(90%)1分； (3) 制定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有效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2分。	4		
	B23.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加快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	(1) 入学率达到95%以上3分(未达到不得分)； (2) 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1分(指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	4		
	B24.建立健全终身教育发展组织机构、保障机制，完善终身教育发展体系，建设各级各类老年开放大学或老年教育体验基地。	(1) 各级各类学校向市民提供培训服务1分； (2) 企业职工培训情况1分； (3) 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情况1分。	3		
A5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情况 (12分)	B25.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1)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1.5分； (2)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1.5分。	3		
	B26.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扶持制度进展情况。	(1) 制定落实民办学校管理制度1分； (2) 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规范2分。	3		
	B27.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管理规范、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1) 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及管理制度1.5分； (2) 办学行为过程监管及查处1.5分。	3		

	B28.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及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情况，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标情况和城市“护学岗”设置率达标情况；各地教育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p>(1) 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安全“三防”配备率及一键式报警系统达标率 100%，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标率 100%，城市“护学岗”设置达标率 100% 2 分；</p> <p>(2) 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上一堂专题课，开一次家长会，建一个提醒机制，搞一次隐患排查，努力开设游泳课 1 分。</p>	3		
合 计			100		